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3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5月4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60万份

3.期权简称:北方JLC4

4.期权代码:03734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北方JLC4,期权代码:03734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安排,经北京电控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6. 2022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日为2022年8月16日。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047.60万股,授予对象由840名调整为838名。期权简称:北方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16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7.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3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10天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情况

(一)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3月13日

2.授予数量:260万份

3.授予人数:246人

4.行权价格:157.4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期权简称:北方JLC4

7.期权代码:037344

8.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额(万份)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才(226人)	237.75	91.44%	0.45%
公司管理骨干(20人)	22.25	8.56%	0.04%
合计	260.00	100.00%	0.49%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9.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96个月。

2.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分四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均为25%,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最多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	授权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该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3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1-2023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1-2023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二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4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2-2024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2-2024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三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5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3-2025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3-2025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第四个行权期	25%	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6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6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4-2026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4-2026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若各行权期内,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标准系数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北方JLC4

2.期权代码:037344

3.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5月4日

四、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26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预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60	41,730.00	10,784.06	13,388.38	9,186.79	5,371.07	2,593.83	405.87

注:①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②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③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④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1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经事后审查,本报告有部分内容遗漏,对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进行了修改。

一、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更正后: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变更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变更后)》。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集友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变更前)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1,4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28,88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477,402.17	477,402.17	100.00	2020年12月	70,278,973.49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49,401,3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4,951,480.00	4,951,480.00		1.95				否
合计	—	389,401,316.07	394,240,236.39	394,240,236.39	4,951,480.00	145,428,882.17	477,40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18-24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4,500.00万元。 2021年7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35,143.9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变更前)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4,951,480.00	4,951,480.00	1.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4,951,480.00	4,951,48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18-24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变更后)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1,4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28,88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477,402.17	477,402.17	100.00	2020年12月	70,278,973.49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49,401,3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4,951,480.00	4,951,480.00		1.95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9,401,316.07	394,240,236.39	394,240,236.39	4,951,480.00	145,428,882.17	477,40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为1.95%,投入主要为土地出让金,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用地于2022年12月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晚于计划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18-24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109,514,102.60元。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9,514,102.6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4,500.00万元。 2021年7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435,143.9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变更后)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4,951,480.00	4,951,480.00	1.95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4,951,480.00	4,951,48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18-24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为1.95%,投入主要为土地出让金,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用地于2022年12月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晚于计划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337,205股,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498%(以截止2023年4月30日总股本670,633,576股计算),成交总金额为232,016,569.07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69.52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更好地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81号)及《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45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中期票据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事宜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事宜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吉化工"在2022年度分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500万元、12,5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30425GR131783),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在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30427GR1312634),公司为双吉化工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在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威远生化

1、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在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双吉化工

1、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双吉化工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在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整。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生化及双吉化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威远生化及双吉化工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7,784.39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22,79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未在法定持续督导期内使用完毕,华西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申万宏源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西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接,华西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申万宏源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倪卫华先生、陆文军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倪卫华先生、陆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华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陆文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富瑞特装(300228)、大胜达(603687)、先惠技术(688155)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南宁糖业(000911)、美克家居(600337)、华铁应急(6033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宁糖业(000911)公司债;大胜达(603687)可转债项目;济川药业(600566)资产重组项目;南宁糖业(000911)资产收购;美克家居(600337)资产收购、誉衡集团收购信邦制药(002390)等财务顾问项目。

倪卫华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旗天科技(300061)、依米康(300249)、我武生物(300357)、建龙微纳(688357)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ST联华(600617)、依米康(30024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天金融(000540)、南宁糖业(000911)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8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时限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998,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3%。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6,327,8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10.80元/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75,94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51,882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YUANMING TANG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87,998,169	65.63%	IPO前取得:287,998,1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YUANMING TANG	287,998,169	65.63%	YUANMING TANG先生系张于书女士之配偶
	张于书	1,748,597	0.40%	张于书女士系YUANMING TANG先生之配偶
	合计	289,746,766	66.0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YUANMING TANG	不超过:26,327,823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75,9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51,882股	2023/5/26~2023/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在合理减持价格的前提下增加二级市场可流通份额

注: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10.80元/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YUANMING TANG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5月1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届满)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届满)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可根据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082,100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	久远银海	股票代码	00277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782,100	1.17%	
合计	4,782,10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275,272	6.93	23,493,172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5,272	6.93	23,493,172	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49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减持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8月31日。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备查文件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